2018 年度泉州市教育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9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21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州市教育局的主要职责是：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拟定地方教育法规和规章，研究、拟定全市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教育事业的发展重点。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市有关教育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二)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对各级各类学校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学生德育工作、统战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领导和管理市直教育系统党委。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市属学校（含市属大中专院校、市教科所、市职教中心、市直中小学校、幼儿园）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宏观管理；指导、协调市直教育

系统处级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协调市直教育系统科级及以上干部培训工作。

(四)统筹全市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拟订全市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指导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的全面实施；拟订全市教育政策，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指导、检查；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五)负责义务教育的统筹指导，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扫除文盲工作；指导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管理，推动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

(六)指导协调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指导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教育教学管理和基础能力建设；指导和推进全市社区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全市终身教育工作，承担市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七)指导高等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配合省教育厅组织实施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工作；参与拟订毕业生就业政策，配合省教育厅指导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以及非师范类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八)拟订市级教育部门经费预决算草案，监督管理市级教育经费，检查督促各地贯彻落实政府教育拨款的增长

情况，指导、监督全市学校条件装备、基建工作。

(九)主管全市教师工作，依法管理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认定、职务评聘、考核培训、表彰奖励；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教育人事制度改革。

(十)负责制定全市中学、中职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制定中等教育招生的有关规定并组织实施，统筹管理全市各类教育考试，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教育人才规划和预测。

(十一)指导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平台的发展建设，指导教育信息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

(十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文化艺术、社会实践、国防教育等工作；指导大、中专院校的安定稳定工作。

(十三)指导全市教育方面国际及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依法管理中外合作办学。

(十四)指导教育系统依法行政和普法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工作和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协调学校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指导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十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教育局包括14个机关行政科室及24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泉州市教育局（行政）	财政拨款	50（不含工勤编制）	57
泉州市教育局（事业）	财政拨款	30	25
泉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财政拨款	39	39
泉州市教育资源配置中心	财政拨款	13	12
泉州第一中学	财政拨款	398	371
泉州市培元中学	财政拨款	304	303
泉州第五中学	财政拨款	585	573
泉州市实验小学	财政拨款	139	134
泉州师院附属小学	财政拨款	143	143
泉州市晋光小学	财政拨款	165	158
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	财政拨款	81	77
泉州幼儿师范学校附属幼儿园	财政拨款	66	55
泉州市温陵实验幼儿园	财政拨款	36	27
泉州市刺桐幼儿园	财政拨款	31	29
泉州市丰泽幼儿园	财政拨款	38	41
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海湾实验幼	财政拨款	48	41

儿园			
泉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财政拨款	104	97
黎明职业大学	财政拨款	915	593
泉州华侨职业中专学校	财政拨款	243	211
泉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财政拨款	16	15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泉州分校	财政拨款	55	46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财政拨款	447	289
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财政拨款	519	376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财政拨款	766	447
泉州市财贸干校	财政拨款	54	5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 年，泉州市教育局主要任务是：持续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关键领域改革取得重要进展，依法治教开辟新的局面。持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稳步提高，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教育更好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持续提升。幼儿园计划招生 13 万人，小学计划招生 12.5 万人，三类残疾适龄儿童计划招收 1000 人，初中计划招生 10.6 万人，高中计划招生 4.6 万人左右，中等职业学校计划招生 3 万人（含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全市适龄幼儿学前三年入

园率保持在97%以上，小学、初中学龄人口入学率分别达到99.99%和98%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6%，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6%以上。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一是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开展“树立教育理想　弘扬教育情怀”师德教育活动。组织开展校园宣传阵地内容的专项督查整改，开展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调研督查，组织高校围绕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举办系列主题教育活动。二是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深入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中国梦”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与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工作，不断提升学校文明创建水平，现有全国文明校园3所（全省12所、我市最多）、省级文明校园74所。三是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工作。加大学校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积极争取3545万元用于新改扩建48块校园足球场地。落实美育设施设备补缺与提质工程，建设省级各类示范校36所，授牌省级校外美育实践基地15个。

（二）全面实施教育舒心工程。一是学前教育加快发展。我市在全省率先实现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服务县域全覆盖。2017 年以来，我市争取到省级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服务奖补资金 1.07 亿元。积极培育首批 56 所学前教育保教改革建设幼儿园，40 所被确认为我省“保教改革建设幼儿园”。全市示范性幼儿园 331 所，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达 30%以上。二是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全市 179 所中小学（初中 47 所、小学 132 所）通过“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市级评估。积极培育首批和第二批省级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性建设学校 171 所。全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免学杂费及提高生均公用经费约 8.08 亿元，受益学生 101 万人。三是高中教育多样化发展。开展省普通高中达标建设，3 所校通过省二级、三级达标高中认定，11 所学校通过首批省一级达标高中复查。加强对 20 所省、市“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基地校”培育指导，安排 500 万元资金支持 10 个学科教学联盟基地校与 58 个联盟校建设。四是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融合发展。市级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由 8000 万元提高到 9000 万元。泉州师院入选省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和省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泉州师院、闽南理工学院入选省 2018-2020 年硕士学位授予培育单位，福建师大闽南科技学院通过教育部本科高校转设评估，泉州理工学院获批全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改革试点。启动泉州市中职特色校建设项目 8 个。实施服务产业特色专业

（群）建设工程，全市高校现有省级各类对接产业的学科专业类质量工作项目131个，位居全省前列；完善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正面清单”，对21个产业急需、相对艰苦但生源不足专业的高职学生实施学费减免，2018年首批共计3704人次、2222.4万元。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4个市级公共实训基地、39个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9所高校与32家企业共建24个产业学院。我市获国家教学成果奖本科二等奖1个、高职高职二等奖3个；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2个、一等奖7个，占全省1/4。市政府与省教育厅共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中德（福建）教育合作与发展中心。

（三）全面推进教育改革开放。一是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完成“领航团队”首批89名成员培养工作，成立86个领航团队成员工作坊；选派第二批100名赴京沪挂职研训。实施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推荐3名教师获评省杰出人民教师、38名教师获评省特极教师。公布“泉州市教育世家”19户。新聘任10名“桐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培养职业教育中青年学科（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97名，培育名师工作室28个。推进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泉州市直、泉港、永春列入首批福建省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区域。二是深化教育督导改革。鲤城区、丰泽区“两项督导”通过省级评估并获“优秀”等级，创建“教育强区”通过省政府验收。晋江、南安“全国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

创建工作接受省级评估。三是深化对外交流合作。首创 11 个泉州海丝文化游学基地，推出 4 条精品路线，开通泉州市海丝文化游学大型专题网站，打造海丝文化游学品牌。四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科学编制 54 项审批服务事项的服务指南，其中 38 项“最多跑一趟”、16 项“一趟不用跑”。全面推开全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

（四）全面提高服务保障能力。一是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落实“项目攻坚 2018”和“攻坚 2018”活动，谋划项目 4 个，谋划签约项目 1 个，泉州信息工程学院 5 号学生宿舍楼 9 月份新生已入住。全市幼儿园工程包建设项目 7 个，已全部开工。新改扩建幼儿园 77 所、已全部开工建设，其中竣工 37 所，新增学位 9270 个。泉州市温陵实验幼儿园东海园区建成并正式招生。二是薄弱校改造加快推进。争取省级（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0153 亿元，已投资 1.45 亿元（占年度计划 104.3%）。全市建设“全面改薄”校舍面积 4 万平方米，开工率 100%。开展教育精准扶贫，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400 万，扶持市定 300 个扶贫村所在 122 所小学（含教学点），受益学生 1.66 万人。三是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深化“三通两平台”建设，全面推进“网络学习空间”、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常态化应用。全市中小学校宽带网络覆盖率 100%，多媒体配备率达到 100％，开通 293 万个网络学习空间。开展远程互动课堂教学模式，实现城乡师生“同上一堂课”，促进城乡优质资源共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我市教育信

息化工作被新华网、泉州晚报、泉州电视台等媒体专题报道。四是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建立市、县（市）区、学校三级无缝对接的学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目前全市已经有近1200所学校完成评估。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消防安全、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强化防溺水、交通安全等宣传教育。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泉州市教育局（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14,253.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06
其中：政府性基金	8.40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27,785.28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147,947.50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4,608.6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6.3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05.9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5.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65.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128.39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6,647.30	**本年支出合计**	158,704.2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73.99	结余分配	2.78
年初结转和结余	68,061.12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373.24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73.24	转入事业基金	2.7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7,687.87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629.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075.42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518.72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402.4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5,556.7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008.27
		经营结余	
合计	214,782.41	**合计**	214,782.41

二、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泉州市教育局（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146,647.30	114,253.36		27,785.28			4,608.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	2.0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	2.0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	2.06					
205	教育支出	136,469.81	104,841.91		27,019.21			4,608.6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030.87	3,217.61		543.00			1,270.25
2050101	行政运行	1,274.25	1,168.28					105.96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756.62	2,049.33		543.00			1,164.29
20502	普通教育	47,691.25	43,149.02		3,638.22			903.99
2050201	学前教育	3,801.60	3,025.02		624.72			151.86
2050202	小学教育	7,664.31	7,529.60					134.71
2050203	初中教育	1,651.68	1,637.72					13.95
2050204	高中教育	22,573.57	18,957.11		3,013.50			602.95
2050205	高等教育	8,239.99	8,239.9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760.10	3,759.58					0.52
20503	职业教育	76,125.29	51,719.15		22,135.29			2,270.84
2050302	中专教育	8,781.31	8,204.87		290.56			285.87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66,466.73	42,674.80		21,830.33			1,961.6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877.25	839.48		14.40			23.37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1,036.71	372.26		585.70			78.75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1,036.71	372.26		585.70			78.75
20507	特殊教育	2,010.73	1,808.91		117.00			84.82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931.83	1,730.01		117.00			84.82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78.90	78.9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433.96	4,433.96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1,507.06	1,507.06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1,865.00	1,865.00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360.00	36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01.90	701.9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41.00	141.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41.00	141.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01	文化	2.00	2.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6.45	5,837.94		318.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54.41	5,835.90		318.5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31	0.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54.10	5,835.59		318.51			
20809	退役安置	2.04	2.0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4	2.0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03.60	3,556.04		447.56			
21006	中医药	100.00	10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00.00	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88.10	3,440.54		447.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5	54.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33.45	3,385.89		447.56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50	15.5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50	15.5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扶贫	5.00	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5.00					
229	其他支出	8.40	8.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40	8.4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40	8.40					

三、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泉州市教育局（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58,704.21	83,922.49	74,781.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06		52.0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00		5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00		5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		2.0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		2.06			
205		教育支出	147,947.51	73,940.13	74,007.3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824.77	2,572.26	2,252.51			
2050101		行政运行	1,244.63	1,168.94	75.69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		2.0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578.12	1,403.32	2,174.80			
20502		普通教育	49,614.15	30,443.40	19,170.75			
2050201		学前教育	3,726.92	3,118.19	608.73			
2050202		小学教育	7,684.19	7,151.44	532.75			
2050203		初中教育	1,651.68	1,651.66	0.02			
2050204		高中教育	22,348.21	18,522.11	3,826.10			
2050205		高等教育	7,874.99		7,874.9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328.16		6,328.16			
20503		职业教育	84,323.06	38,819.96	45,503.11			
2050302		中专教育	8,382.70	4,894.15	3,488.56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75,173.01	33,656.56	41,516.45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767.35	269.25	498.1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996.56	569.88	426.67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996.56	569.88	426.67			
20507		特殊教育	2,198.62	1,534.63	663.99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119.72	1,534.63	585.09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78.90		78.9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905.47		5,905.47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2,129.97		2,129.97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1,770.57		1,770.57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360.00		36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44.93		1,644.9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4.88		84.88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4.88		84.88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		4.00			
20701		文化	4.00		4.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6.30	6,094.26	2.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94.26	6,094.2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31	0.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93.95	6,093.95				
20809		退役安置	2.04		2.0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4		2.0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05.97	3,888.10	17.87			
21006		中医药	17.87		17.87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7.87		17.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88.10	3,888.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5	54.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33.45	3,833.45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扶贫	5.00		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5.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65.00		565.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65.00		565.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65.00		565.00			
229		其他支出	128.39		128.39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8.39		128.39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0		6.9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1.49		121.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泉州市教育局（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4,24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06	52.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4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17,419.77	117,419.7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	4.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7.79	5,777.7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58.41	3,458.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5.00	5.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128.39		128.39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4,253.36	**本年支出合计**	126,845.41	126,717.02	128.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002.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410.69	18,401.69	9.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873.75	基本支出结转	402.42	402.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8.99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8,008.27	17,999.27	9.00
总计	145,256.10	**总计**	145,256.10	145,118.72	137.3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泉州市教育局（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26,717.02	64,641.85	62,075.1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00		5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		2.06
2050101			行政运行	1,168.28	1,168.28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		2.0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236.13	1,306.19	929.94
2050201			学前教育	2,966.51	2,721.96	244.55
2050202			小学教育	7,561.51	7,142.66	418.85
2050203			初中教育	1,637.72	1,637.71	0.02
2050204			高中教育	18,937.40	17,595.46	1,341.94
2050205			高等教育	7,874.99		7,874.9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328.16		6,328.16
2050302			中专教育	7,899.72	4,748.06	3,151.66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51,798.90	17,124.67	34,674.23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727.31	234.48	492.83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385.05	281.28	103.77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826.83	1,464.81	362.02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78.90		78.90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2,129.97		2,129.97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1,770.57		1,770.57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360.00		36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44.93		1,644.9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4.88		84.88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4.00		4.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31	0.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5.44	5,775.4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4		2.04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7.87		17.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5	54.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5.89	3,385.89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5.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泉州市教育局（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6,717.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155.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35.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32.82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923.16
310	资本性支出	20,569.4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泉州市教育局（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4,641.85	60,381.30	4,260.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543.93	55,543.93	
30101	基本工资	16,753.70	16,753.70	
30102	津贴补贴	9,006.28	9,006.28	
30103	奖金	3,268.87	3,268.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322.32	5,322.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89.86	5,989.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37.93	3,037.9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0.47	250.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3.48	563.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69.79	4,669.7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81.23	6,681.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9.94		4,199.94
30201	办公费	225.51		225.51
30202	印刷费	217.55		217.55
30203	咨询费	31.06		31.06
30204	手续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480.43		480.43
30206	电费	796.22		796.22
30207	邮电费	231.02		231.0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1.75		151.75
30211	差旅费	111.13		111.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80.81		480.81
30214	租赁费	146.11		146.11
30215	会议费	1.25		1.25
30216	培训费	73.46		73.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8		1.38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7.50		137.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75.36		175.3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4.69		394.69
30228	工会经费	295.90		295.9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6		21.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68		95.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22		4.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53		124.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7.37	4,837.37	
30301	离休费	286.75	286.75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13.34	313.34	
30305	生活补助	160.46	160.4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1	0.11	
30308	助学金	69.45	69.45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7.26	4,007.26	
310	资本性支出	60.60		60.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97		38.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77		8.7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86		12.86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泉州市教育局（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28.99	8.40	128.39		128.39	9.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0	8.40	6.90		6.90	5.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1.49		121.49		121.49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					4.00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泉州市教育局（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28.29
（一）支出合计	2	28.87	（一）行政单位	23	128.29
1. 因公出国（境）费	3	6.01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1.36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1.36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50
3. 公务接待费	7	1.49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1.49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6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机要通信用车	30	2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应急保障用车	31	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执法执勤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3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9	7.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8.其他用车	35	41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21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24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24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175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泉州市教育局（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	12,383.89	12,248.49	11,856.50	85.00	307.00	135.39	8,864.52	8,864.25	8,710.95	80.58	72.72	0.27
货物	2	10,938.36	10,856.09	10,782.07		74.02	82.27	8,167.51	8,167.24	8,144.93		22.31	0.27
工程	3	1,080.50	1,027.38	709.40	85.00	232.98	53.12	510.99	510.99	380.03	80.58	50.38	
服务	4	365.03	365.03	365.03				186.02	186.02	185.99		0.03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市直教育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68,061.12万元，本年收入146,647.30万元，本年支出158,704.21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73.99万元，结余分配2.7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6,075.42万元。

（一）2018年收入146,647.30万元，比2017年决算数减少756.5万元，下降0.51%，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114,253.36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8.40万元。

2.事业收入27,785.28万元。

3.经营收入0.00万元。

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6.其他收入4,608.66万元。

（二）2018 年支出 158,704.21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8703.36 万元，增长 5.8%，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83,922.4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8,591.17 万元，公用支出 5,331.31 万元。

2.项目支出 74,781.73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6,717.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32.66 万元，增长 2.7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其它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 万元。主要是黎明职业大学专项经费支出。

（二）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77万元，下降64.67%,。主要原因是教育局（行政）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三）行政运行 1168.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13 万元，增长 4.6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3.98 万元，下降 98.78%。主要原因是教育局（行政）一般行政管理实务支出减少。

（五）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236.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7.84 万元，下降 19.68%。主要原因是部门专项经费 2018 年财政安排由其他科目列支。

（六）学前教育 2966.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6.58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是学生数、人员经费增加及学前教育发展需要的支出增加。

（七）小学教育 7561.51 万元，较上年年决算数增加 86.67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学生数、人员经费增加及小学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的支出增加。

（八）初中教育 1637.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74.8 万元，下降 45.64%，主要原因是三中并入五中。

（九）高中教育 1893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11.77 万元，增长 12.55%，主要原因是学生数、人员经费增加及高中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的支出增加。

（十）高等教育 7874.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28.48 万元，增长 32.43%。主要原因是拨付民办高校省级专项经费的增加。

（十一）其他普通教育支出6328.1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117.69万元，增长97.11%，主要原因是拨付给市直学校、各县（市、区）教育局2018年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补助资金的增加。

（十二）中专教育7899.7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617.07万元，下降16.99%，主要原因是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项经费支出减少及拨付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专项经费的减少。

（十三）高等职业教育51978.9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146.98万元，增长21.36%。主要原因是黎明职业大学、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项经费支出的增加及拨付民办高等职业学校省级专项经费的增加。

（十四）其他职业教育支出727.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027.67万元，下降89.23%。主要原因是部门专项经费2018年财政安排由其他科目列支。

（十五）广播电视教育385.0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4.22万元，增长23.88%，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在本年列支。

（十六）特殊学校教育1826.8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20万元，增长0.5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七）其它特殊教育支出 78.9 万元。主要是特殊教育专项经费的支出。

（十八）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2129.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6.16 万元，下降 7.6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减少。

（十九）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1770.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2.94 万元，下降 13.7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减少。

(二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3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减少。

（二十一）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44.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69.77 万元，下降 60.02%，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经费 2018 年财政安排由其他科目列支。

（二十二）其他教育支出 84.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6.4 万元，下降 84.88%。主要原因部分专项经费 2018 年财政安排由其他科目列支。

（二十三）其他文化支出 4 万元。主要是泉州市温陵实验幼儿园专项经费的支出。

（二十四）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31 万元。主要用于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二十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775.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1.38万元，增长1.07%。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

（二十六）退役士兵管理教育2.0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24万元，增长13.33%。主要原因是拨付泉州信息工程学院高校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补助经费增加。

(二十七)其他中医药支出17.87万元，主要是泉州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其他中医药支出。

(二十八)行政单位医疗54.6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4万元，增长3.0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十九)事业单位医疗3385.8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7.55万元，增长11.44%。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

(三十)其他扶贫支出5万元，主要原因是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其他扶贫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128.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39万元，增长12.6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 万元，下降 13.75%。主要原因是泉州师范学院附属小学彩票公益金的支出减少。

（二）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1.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泉州市特殊教育学校使用上年结转彩票公益金的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641.8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0,381.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260.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87万元，同比下降66.96%。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6.01万元，主要用于高校参加国际研讨会、高校管理干部研修班及教育局对外交流活动等支出。2018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3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9人次。与2017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下降43.03%，主要是:2018年教育对外交流活动减少。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21.3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1辆。与2017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0%和70%，主要是: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和进一步控制公务用车燃料、维修等费用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1.49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等方

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24 批次、接待总人数 175 人次。与 2017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73.63%，主要是:进一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的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8 年 5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分别是教育专项（含民办教育）、中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教育费附加）、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补学前教育短板专项、职业教育助学金及中职免学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9200 万元。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做好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市教育局在接到市财政局部门预算批复后，立即制定绩效评价落实措施时间表和责任分解方案，以涉及本专项的重点工作为抓手，对照年度工作计划提出目标、落实责任、按季跟踪、年终自评。明确各专项资金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专项资金的申报与管理，细化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措施。市教育局按规定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 年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教育专项（含民办教育）项目自评得分为 93.2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00 万元，执行数为 6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经过一年努力，截至 2018 年底全市适龄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达 98.08%，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达 74%以上，小学、初中学龄人口入学率分别达到 99.99%和 98%，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6%以上，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 96.5%。全市有省一级达标高中 34 所，数量居全省前列；全市有 11 所普通高中被省教育厅确认为“福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建设学校”，数量居全省前列。全市普遍开设闽南文化校本课程，被授予“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城市”，被教育部确定为“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单位”。多媒体互动阅读教室项目覆盖学校达 25 所，并配备图书、电脑、多媒体投影仪、图书管理软件、电子书、阅读视频、阅读题库等。第二期泉州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部分完成，正组织开展应用培训，推进市、县（市、区）、校三级数据无缝对接。服务对象满意度超过 80%。发现的主要问题：个别项目工作开展与预期仍有差距，由于各地财务管理细则不完全一致，使各学科在资金使用上难于协调统一，导致学科间业务工作的推进无法平衡。下一步改进措施：市教育局将加强对学科教学联盟基地校的培育指导，根据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继续争取市财政局支持，足额安排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修订完善《泉州市市级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

金管理规定》，用好管好财政资金。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在市财政局的指导下做好本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发展学前教育，学前三年入园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学前三年教育入园率达97%；2018年，在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幼儿达75%以上。	学前三年教育入园率达98%；在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幼儿达75%。	学前三年教育入园率达97%得5分，未达到不得分；到2018年，在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幼儿达75%以上得5分，未达到不得分。	10	10
		保障义务教育，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民办学校义务教育服务）的比例。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未达到98%；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民办学校义务教育服务）的比例达92.5%。	全市小学随迁子女27.8万人、占在校生总数36.4%，初中随迁子女10.1万人、占在校生总数35.2%，公办学校接收比例达92.5%，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8%得2.5分，未达到不得分；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民办学校义务教育服务）的比例达90%得2.5分，未达到不得分。	5	2.5
		推动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梯队攀升体系，各级学校总培训人次。	各级学校总培训达1万人次，其中市教育局组织培训人次达5000人次。	各级学校总培训达1万人次，其中市教育局组织培训4728人次。	全市各级教育部门总培训达1万人次，其中市教育局组织培训人次达5000人次得5分，未达到5000人次按实际培训人次占比计算得分不得分。	5	4.7
		高中教育提质，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扶持10所普通高中联盟基地校学科建设发展等。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6%，10所普通高中联盟基地校如期开展教研活动。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6%，10所普通高中联盟基地校如期开展教研活动。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6%得2.5分，未达到不得分；10所普通高中联盟基地校按进度开展教研活动得2.5分，基本开展活动得1.5分，部分开展得0.5分，未开展不得分。	5	5
		生均财政投入，确保省定各项投入政策落实到位。	义务教育、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达到省定标准。	义务教育、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达到省定标准。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达到省定标准得2.5分，未达到不得分；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达到省定标准得2.5分，未达到不得分。	5	5

	质量指标	建立各类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加大民族教育、乡村教育专项资金支持和对口支援力度。	根据办学需要和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提高普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水平。 加大民族教育专项资金支持和对口支援力度，支持民族中小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培育民族教育特色等。 对30个重点扶贫乡镇（300个重点扶贫村）义务教育学校的扶持。	2018年市本级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均超过省定标准，待以后省定标准调整后再适度调整。 安排扶持民族教育发展专项资金80万元。 对30个重点扶贫乡镇（300个重点扶贫村）义务教育学校继续安排专项扶持经费近450万元。	市本级逐步提高普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得2分，未落实不得分。 加大民族教育专项资金支持和对口支援力度，支持民族中小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培育民族教育特色等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 对30个重点扶贫乡镇（300个重点扶贫村）义务教育学校的扶持得2分，未落实不得分。	5	5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残疾儿童康复资源教室建设、扶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校、多媒体互动阅读教室等建设项目如期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残疾儿童康复资源教室建设全面完成、扶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校全面完成、多媒体互动阅读教室等建设部分完成。	残疾儿童康复资源教室建设全面完成得1.5分、基本完成得1分、部分完成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扶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校全面完成得1.5分、基本完成得1分、部分完成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多媒体互动阅读教室等建设项目全面完成得1分、基本完成得0.5分、部分完成或未完成不得分。	5	3
	成本指标	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	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教2017年有增长。	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教2017年有增长。	2018年全市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较2017年有增长得10分，部分学段增长得5分，未增长不得分。	1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2018年全市有省一级达标高中数量居全省前列；“福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建设学校”，数量居全省前列。	泉州市有省一级达标高中34所，数量居全省前列；全市有11所普通高中被省教育厅确认为“福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建设学校”，数量居全省前列。	2018年全市有省一级达标高中数量居全省前列得5分，在全省4—6位得3分，在全省后3位不得分；“福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建设学校”，数量居全省前列得5分，在全省4—6位得3分，在全省后3位不得分。	10	10

分）		开发丰富的校外教育课程，涵盖学工、学农、爱国主义教育等内容	开发丰富的校外教育课程，涵盖学工、学农、爱国主义教育等内容	制定实施《推进新时代学校德育一体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普遍开设闽南文化校本课程，被授予“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城市”。被教育部确定为“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单位”。	有开发丰富的校外教育课程得5分，未开展不得分；内容涵盖学工、学农、爱国主义教育等内容得5分，未涵盖不得分。	10	10
		推进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	多媒体互动阅读教室项目覆盖学校超过20所，并配备图书、电脑、多媒体投影仪、图书管理软件、电子书、阅读视频、阅读题库等。	多媒体互动阅读教室项目覆盖学校达25所，并配备图书、电脑、多媒体投影仪、图书管理软件、电子书、阅读视频、阅读题库等。	多媒体互动阅读教室项目覆盖学校超过20所得5分，未达到不得分；有配备图书、电脑、多媒体投影仪、图书管理软件、电子书、阅读视频、阅读题库等得5分，未达标不得分。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教育信息化水平提升	第二期泉州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开展应用培训，推进市、县（市、区）、校三级数据无缝对接。	第二期泉州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部分完成，正组织开展应用培训，推进市、县（市、区）、校三级数据无缝对接。	第二期泉州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得5分，部分完成得3分，未开展不得分；开展应用培训，推进市、县（市、区）、校三级数据无缝对接得5分，未开展培训不得分。	10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零投诉率	零投诉率	零投诉	投诉率为零得10分，就该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每发生一例投诉扣1分，直至扣完。	10	10
合计						100	93.2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教育费附加）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00 万元，执行数为 5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经过一年努力，截至 2018 年底，全市有 7 个县（市、区）接受第三轮教育“两项督导”评估，其中 5 个获得“优秀”等级，优秀率达 71.4%；4 个县（市、区）通过省级“教育强县”评估，占全省已公布 9 个的 44.4%。实施泉州市乡村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18-2020 年），全面促进教育公平。实施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工程，计划总投入 6.24 亿元，2018 年实际投入 2.15 亿元。全市有 376 所学校通过“福建省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评估确认，数量局全省首位。发现的主要问题：个别项目工作开展与预期仍有差距，个别县（市、区）未及时拨付项目资金至有关试点校。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切实保障预算安排的各项教育经费及时、足额落实到位，特别是加快基建、设备购置等项目预算执行，做好批复、下达、支出等工作；切实加强教育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切实降低结转结余率，确保各学段教育发展取得预期成效。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补助学校数量。	65所	超过100所	受益学校超过65所得10分，50-64所得5分，低于50所不得分。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	通过合格工程验收	已完工项目通过验收，其中基建及修缮工程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设备购置通过学校验收合格。	基建及修缮工程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得5分、不合格不得分；设备购置通过学校验收合格得5分，不合格不得分。	10	10
		基本办学条件保障水平	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床位、厕所、食堂、饮水、洗浴热水等生活设施满足基本需要；留守儿童学习和寄宿需要得到满足；村小和教学点的办学经费、设施设备、师资配备满足教学、生活基本需求。	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床位、厕所、食堂、饮水、洗浴热水等生活设施满足基本需要；留守儿童学习和寄宿需要得到满足；村小和教学点的办学经费、设施设备、师资配备满足教学、生活基本需求。	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床位、厕所、食堂、饮水、洗浴热水等生活设施满足基本需要得3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留守儿童学习和寄宿需要得到满足得3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村小和教学点的办学经费、设施设备满足教学、生活基本需求得4分，不符合不得分。	10	10

产出指标（50分）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市直中小学校校舍建设、市直学校零星修缮及设施设备购置、县区农村薄弱高中校建设、基础教育标准化（示范性）建设、县域基础教育扩容提质等项目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直中小学校校舍建设、市直学校零星修缮及设施设备购置部分完成；县区农村薄弱高中校建设基本完成；基础教育标准化（示范性）建设基本完成；县域基础教育扩容提质等项目基本完成。	市直中小学校校舍建设全面完成得3分、基本完成得2分、部分完成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县区农村薄弱高中建设如期完成得3分，基本完成得2分，部分完成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基础教育标准化（示范性）建设如期完成得2分，基本完成得1.5分，部分完成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县域基础教育扩容提质项目如期完成得2分，基本完成得1.5分，部分完成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10	6
	成本指标	投入5500万元	5500万元	5500万元	各明细专项按年初预算方向按时核拨到市直学校及各有关县（市、区）得5分，未足额核拨不得分。	5	5
		社会资金投入	1200万元	超过1200万元	超过2017年全市教育接受社会捐赠收入1000万元水平。	5	5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水平	到2020年义务教育与新型城镇化基本协调，城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城镇“大班额”基本消除，农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达到相应要求，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管理水平显著提升。薄弱学校教育质量明显改善，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水平得到巩固提高，推动实现中心城区范围内的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一批县（市、区）基本达到国家优质均衡发展要求。	截至2018年全市有7个县（市、区）接受第三轮教育“两项督导”评估，其中5个获得“优秀”等级，优秀率达71.4%；4个县（市、区）通过省级“教育强县”评估，占全省已公布9个的44.4%。实施泉州市乡村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18-2020年），全面促进教育公平。实施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工程，计划总投入6.24亿元，2018年实际投入2.15亿元。全市有376所学校通过“福建省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评估确认，数量局全省首位。	2018年城镇在义务教育“大班额”现象基本消除得10分，占全市义务教育班级总数低于2.5%得8分，占全市义务教育班级总数2.5%—5%得6分，超过5%不得分；农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达到相应要求得10分，未达标不得分；2个县（市、区）通过省级“教育强县”评估得10分，1-2个县（市、区）通过得6分，没有县（市、区）通过评估不得分。	30	2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我市教育办学能力与水平	建立市域内教育发展程度不同的县（市、区）之间的帮扶机制，针对教育发展薄弱县（市、区）教育事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开展精准帮扶工作，提升乡村小规模学校的教育质量，为全市区域内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已建立市域内教育发展程度不同的县（市、区）之间的帮扶机制，针对教育发展薄弱县（市、区）教育事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开展精准帮扶工作，提升乡村小规模学校的教育质量，为全市区域内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有建立市域内教育发展程度不同的县（市、区）之间的帮扶机制，针对教育发展薄弱县（市、区）教育事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开展精准帮扶工作，提升乡村小规模学校的教育质量得10分；建立帮扶机制，效果不明显的，得6分；未建立帮扶机制的，不得分。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零投诉率	零投诉率	零投诉	投诉率为零得10分，就该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每发生一例投诉扣1分，直至扣完。	10	10
合计						100	92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职业教育发展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00 万元，执行数为 9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推动下，我市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目前，全市共有全日制本科高校 6 所（公办 2 所、民办 4 所）、在校生约 8 万人，高职院校 12 所（公办 6 所、民办 6 所）、在校生约 4.9 万人，中职学校 29 所、在校生约 10 万人，初步建立起规模稳定、结构合理的服务泉州产业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截至 2018 年 12 月统计，全市高校、职业院校每年培养毕业生约 7 万名，就业率达 98%，其中，在福建就业约占 90%、在泉州就业约占 70%，毕业生的社会认可度不断提高，已成为推进我市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重要生力军。发现的主要问题：职业教育专项资金自 2016 年设立使用以来，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项目都进行奖补，完成了《实施意见》的主要目标，有力推进我市职业院校持续发展，在专业建设等方面主动对接和服务泉州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但是，我国职业教育发展迅速，国家提出建设示范校、优质校和双高校的目标，推出了一系列新的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点建设项目，但现行的《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未及时修订，将这些教育改革发展重点建设项目纳入补助范围。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结构性分配，删

减已建设完成或已达到绩效目标的奖补项目，对资金用途、范围不够明确的子项目，调低甚至取消相应的项目奖补金额。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 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十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8〕94 号）等文件精神，将下阶段国家、省、市正在开展或拟开展的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点建设项目纳入补助范围，鼓励各高校参与示范校建设、优质校建设和双高校建设，参与国家、省、市的一些重点项目，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扶持，引导我市职业院校紧密围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向，深入开展内涵建设。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黎明职业大学改扩建工程进度	100%	100%	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应用型本科高校改革发展重点项目补助数	1所	1所	建设1所以上省级示范性现代高职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2
		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数量	3所	4所	建设3所以上省级现代职业院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2
		市级中职特色校数量	10所	10所	建设10所以上市级中职特色校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职教集团建设数量	3个	10个	建设3所以上职教集团，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职业院校“集群发展”新模式改革项目数量	1个	5	建设1个以上职业院校“集群发展”新模式改革项目，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学费减免覆盖率	100%	100%	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重点特色专业补助数量	10	21	补助10个以上重点特色专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职业教育名师“百人计划”培育项目人数	20名	62名	评选20个以上职业教育名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职业院校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数	1个	1个	建设1个职业院校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项目学生补助率	100%	100%	达到100%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校企共建公共实训基地培育项目数量	2个	3个	建设2个以上职业院校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培育项目数量	6个	12个	评选6个以上职业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数量	8个	8个	建设8个以上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职业技术技能大赛奖励比例	100%	100%	省级以上技能竞赛获奖奖励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质量指标	职业教育层次覆盖面	包括本科、高职与中职	包括公办与民办院校	资金受益包括本科、高职和中职的，得满分；少一个层次，不得分。	1	1
		职业教育属性覆盖面	包括公办与民办院校	包括公办与民办院校	资金受益包括公办院校和民办院校的，得满分；少一个层次，不得分。	1	1
		省级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群（含示范性）补助比例	100%	100%	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省级应用特色学科比例	100%	100%	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省级虚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补助比例	100%	100%	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比例	100%	100%	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省级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项目补助比例	100%	100%	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补助比例	100%	100%	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生均企业实习经费补贴	82.77元/生	135.7元/生	超过82.77元/生,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100%	100%	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资金到位进度	100%	100%	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资金使用进度	100%	97%	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0
	成本指标	省级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项目补助金额	200万	200万	严格按照每所入选学校，一次性补助200万元的标准执行补助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省级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补助金额	500万	500万	严格按照每所入选学校，一次性补助500万元的标准执行补助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省级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群（含示范性）补助金额	200万	200万	严格按照每个省级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群一次性补助50万元的标准执行补助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省级应用特色学科	390万	390万	严格按照每个省级应用特色学科群一次性补助30万元的标准执行补助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补助金额	200万	200万	严格按照每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一次性补助50万元的标准执行补助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省级虚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补助金额	150万	150万	严格按照每个省级虚拟实验示范中心一次性补助50万元的标准执行补助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省级示范性现代高职院校建设项目	500万	500万	严格按照每个省级示范性现代高职院校一次性补助500万元的标准执行补助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职教集团建设项目补助金额	59万	59万	严格按照每个省级职教集团一次性补助8万元、市级职教集团一次性补助5万的标准执行补助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职业院校联盟建设项目补助金额	125万	125万	严格按照每个省级职业院校联盟一次性补助50万元、市级职业院校联盟一次性补助25万的标准执行补助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产业急需但生源不足专业学生学费减免金额	2426.32万元	2426.32万元	严格按照每生每学年0.6万元标准补助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重点特色专业建设补助金额	400万	400万	严格按照符合条件的每个专业补助20万元标准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市级职业教育名师“百人计划”培育项目	134万	134万	严格按照符合条件的每个学科带头人每年补助3万元、专业带头人每年2万标准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市级职业教育技能名师工作室建设工程项目补助金额	116万	116万	严格按照每个高职工作室每年10万元、中专工作室8万补助标准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市级职业院校师资培养培训基地	200万	200万	严格按照市级职业院校师资培养培训基地一次性200万元补助标准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企业实践经费补助补助金额	404万	404万	严格按照符合条件的每生每学年奖补0.4万元标准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二元制试点项目企业实践经费补助	100.4万	100.4万	严格按照符合条件的每生每学年奖补0.4万元标准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工程项目补助金额	300万	300万	严格按项目建设资金的10%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每项最高100万元的标准补助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校企共建研发中心及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金额	631.2万	631.2万	严格按项目建设资金的10%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每项最高200万元的标准补助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职业教育精准扶贫补助金额	42.16万	42.16万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减免学费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补助金额	120万	120万	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与丰泽区人民政府按3:2比例出资的标注执行，首期200万。	1	1
		泉州市工艺美术技艺传承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补助金额	100万	100万	按照市政府专题纪要要求（[2018]85号）补助100万	1	1
		职业技术技能大赛奖励补助金额	169.7万	169.7万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奖励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黎明职业大学改扩建工程	2000万	2000万	不低于2000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技术服务产生的经济效益	8000万	8474.1万	超过8000万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5

标（40分）	社会效益	高职平均就业率	95%	99.40%	超过9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3
		高职院校招生总体计划完成率	65%	70.47%	超过6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3
		省部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成绩	375项	430项	超过375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3
		社会培训人次	7.15万人次	8万多人次	超过7.15万人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3
		教师培训人次	3800	3931	超过3800人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3
		技能鉴定人次	8万	11万	超过8万人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3
		媒体关注度	2	2	活动得到全国、省级媒体正面报道的一篇1分，最多3分。	3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自主创业率	3%	3.88%	超过3%，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4
		双证书获取率	80%	90.40%	超过8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4
		生源结构	12.66%	12.95%	超过12.66%，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3
		开发国（境）外认可的行业或者专业标准数	1	2	超过1个，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93%	超过9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3
		职业院校满意率	95%	97.00%	超过9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3
		雇主满意度	95%	98%	超过9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4
合计						100	98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补学前教育短板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97.5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00万元，执行数为4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所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其中惠安县涂寨镇第二中心幼儿园等4所已竣工，其余项目正按序时推进，预计2019年秋季可竣工投入使用。2018学年泉州市各级示范幼儿园数量从2017年的314所上升至357所，增加了43所。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条件不断改善，管理质量日趋规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待遇在一定程度得到提高。师资队伍素质得到进一步提高。不少幼儿园通过开展各种各样的师资培训，不断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综合素质和教育教学专业水平。普惠性学前教育的覆盖面不断扩大。民通过政策资金支持，调动社会资本创建各级示范园的积极性，促进更多的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教育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个别项目、个别模块进度与预期仍有差距。一是项目建设进度不平衡，个别幼儿园项目用地与当地控规、耕地相冲突，需待相关规划确定后才能办理项目用地手续或调整项目地块，项目进度较慢，年终结转结余超10%。二是地方建设资金筹措难度较大，大部分幼儿园主体建设后还需建设附属设施和添置教学设备，资金筹措比较困难。三是学前教育队伍人员配备

和专业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全市公办幼儿园核定的人员规模控制数与事业编制数之间缺口较大。四是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离“至2020年达到85%”的目标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履行好部门行业主管责任，做好对项目工作的协调与指导，围绕具体项目找问题，缺什么补什么。针对建设进度较慢项目，列出项目推进的时间表，倒排工期，加快推进，督促各县（市、区）履行建设主体责任，抓紧补足建设进度。抓紧做好项目各建设节点的调度、协调与服务，确保完成建设任务。全市2018年普惠性幼儿园市级奖补资金全部分配到位。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扶持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数	20	20	建设学校数量＜10，得2分 10≤建设学校数量＜15，得3分 15≤建设学校数量＜20，得4分 建设学校数量≥20，得5分	5	5
		扶持公办幼儿园建设班级数	240	240	新增学位数＜144，得2分 144≤新增学位数＜162，得3分 162≤新增学位数＜180，得4分 新增教学班数≥240，得5分	5	5
		扶持公办幼儿园建设面积	70200	102536	面积＜50000，得2分 50000≤面积＜60000，得3分 60000≤面积＜70200，得4分 面积≥70200，得5分	5	5
		创建1所省级示范园，6所市级示范园数	7	8	完成率大于或等于7所，得5分；完成率小于7所，得0分。	5	5
		创建15所县级示范园数	15	35	完成率大于或等于15所，得5分；完成率小于15所，得0分。	5	5

	质量指标	新改扩建质量达标率	100%	100%	质量验收合格达100%，得5分 95%≤质量验收合格率＜100%，得1分 质量验收合格率＜95，不得分	5	5
		各级示范园创建确认	22%	43%	完成数大于或等于22所，得5分；完成率小于22所，得0分。	5	5
		各级示范园在园幼儿数	10000	16981	完成数大于或等于1万个幼儿，得5分；完成率小于5千个幼儿，得0分。	5	5
	时效指标	年度开工率	100%	100%	年度开工率100%，得5分 95%≤年度开工率＜100%，得1分 年度开工率＜95，得0分	5	5
	成本指标	2018年财政投入1000万元	2018年10月前	2018年9月	2018年10月前全部拨付至县，得2分；2018年10月后全部拨付至县，得0分。	2	2
		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年底	43617	2018年年底前全部形成支出，得3分；未全部形成支出，按资金支出比计算得分。	3	2.5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公办幼儿园建设学位数	7200	7020	新增学位数＜6300，得2分 6300≤新增学位数＜6600，得4分 6900≤新增学位数＜7200，得6分 7200≤新增学位数，得8分	8	6
		各级示范园中在园幼儿的比率	30.64%	33.95%	2018年12月前各级示范园的比率比前年度增加，得8分；2018年12月前各级示范园的比率比前年度减少，得0分。	8	8

		在集体办、小学附设学前班中持证上岗教师的比率	20%	40%	集体办、小学附设学前班中持证上岗教师占集体办、小学附设学前班专任教师的20%，得8分；未达到20%，不得分。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扩大优质资源的覆盖率	32%	33.95%	2018年12月前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扩大到32%，得8分；2018年12月前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达不到32%，得0分。	8	8
		扩大普惠性教育资源的覆盖率	75%	75%	2018年12月前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扩大到75%，得8分；2018年12月前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达不到75%，得0分.	8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零”投诉率	0	0	接到该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的投诉，每条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10
合计						100	97.5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职业教育助学金及中职免学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700万元，执行数为3536.66万元，完成预算的75.25%。主要产出和效果：落实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政策，全年共发放助学金486.7万元，受益0.67万人次;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政策和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政策，全年共支付学生资助资金1960.6万元，受益学生2.03万人次;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全年共支付1.1亿元，受益学生10.56万人次。发现的主要问题：学前资助标准和比例偏低；义教阶段的“一补”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现行的政策只覆盖寄宿制学校中的建档立卡和低保学生，非寄宿制学校的建档立卡和低保学生得不到资助；中职教育的资助政策缺乏奖优激励机制，手段较为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坚持“精准认定、精准帮扶”开展学生资助，构建多部门数据比对信息共享平台，巩固多年来教育扶贫治理工作成效，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学前、中职和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情况	1500人次	超过1500人次	资助1500及以上人次，得10分；资助1000-1500人次，得5分；资助1000人次以下，不得分	10	10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数量	80人次	超过80人次	资助80及以上人次，得10分；资助50-80人次，得5分；资助50人次以下，不得分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月前	12月前	12月30日前完成，得10分；12月30日前部分完成，得5分；12月30日前基本或者完全未完成，不得分	10	10
	成本指标	学前、中职和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金额	50万元	56.14万元	下达资金达到或超过50万元，得10分；下达资金20-50万元，得5分；下达资金不足20万元，不得分	10	10

		中职、高中免学杂费金额	1400万元	1437.8万元	下达免学费资金达到或超过1400万元，得10分；下达资金900-1400万元，得5分；不足900万元，不得分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帮扶程序，提高服务水平	10个以上通过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	较为规范，13个教育局全部通过标准化建设	通过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的教育局达到10个，得10分；达到5-10个，或者虽达标仍需完善，得5分；不足5个，不得分	10	5
		兜底对象补助申报通过率	90%%	100%	申报通过率不低于90%，得10分；不低于80%，得5分；低于80%，不得分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职免学费目标人群覆盖率	不低于80%	100.00%	覆盖率不低于80%，得10分；不低于70%，得5分；低于70%，不得分	10	10
		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覆盖率	不低于4%	大于4%	资助率不低于4%，得10分，不足得0分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80%以上	100%	满意率达到90%，得10分；满意率为70%-90%，得5分；满意率低于70%，不得分	10	10
合计						100	9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8.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0.1%，主要是:厉行节约，进一步缩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64.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167.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10.9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6.0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0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6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2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6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